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議決採納計劃，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顧問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此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預期將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持有信託基金以及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

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有權就經選定參與者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金額，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董事會批准的有關金額及／或源自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的有關其他現金淨額，以收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於信託中持有的任何退回股份，以履行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或將予作出的任何預期或潛在獎勵。

獎勵股份之歸屬

於授出獎勵後，董事會可在未經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豁免任何適用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或釐定該等標準、條件或期限已獲達成。

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經選定參與者以股份收取獎勵並不可行，則指示受託人根據規定出售有關獎勵股份，並根據歸屬通知所載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

權利及限制

為免生疑問，經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不得於信託資產中享有剩餘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退還股份或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或任何退回股份、紅股或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均屬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

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或倘本公司或其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數量為1.35億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

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計劃之修改

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i)獲得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且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合共持有的獎勵所代表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多於相關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三；或(ii)藉於經選定參與者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合共持有的獎勵所代表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多於相關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的四分之三。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於根據計劃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最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通知後，於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

出售信託餘下的所有股份，並有關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餘下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

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可轉讓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實際售價」	指	獎勵股份於根據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的實際價格，或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根據本計劃條款，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在各情況下均扣除受託人就有關出售或交易直接產生的任何經紀佣金或其他開支或稅項(視情況而定)；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將就獎勵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該等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顧問；然而，居住於根據本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不獲當地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地方的個人，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有關個人，概無權參與本計劃，因此有關個人不屬於合資格人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退回股份」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並已根據計劃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約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予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